



香港護士協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香港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慶雲商業大廈三樓 總機電話及二十四小時傳真熱線：2314 6900

3/F, Hing Wan Commercial Bldg., 25-27 Parkes S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 info@nurse.org.hk

Website : <http://www.nurse.org.hk>

香港護士協會

2018 施政報告建議

基層醫療健康

- 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9 年第三季設立第一間地區康健中心，冀望有關服務能透過護士為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做好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的工作，減少他們依賴公營醫療服務，特別在流感高峰期期間做好疾病預防的工作，如注射流感疫苗，相信能有效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是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應納入康健中心的其中一個服務範疇，中心可設立精神健康專責隊伍，由精神科護士為有需要的病患者及家人提供支援，尤其在一些突發情況下為他們提供即時的幫助及轉介，相信能有效減低悲劇的發生。

人力資源規劃，改善服務

- 歡迎特首在今年一月向醫管局增撥五億元應對流感高峰期的工作，並同時取消「首兩年凍薪」政策，同業對有關措施反應正面，有超過五成認為部份措施可以紓緩服務壓力。然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一直未有解決，我們認為除了以短期方案解決季節性的服務緊張的情況外，更應透過長遠的人手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增加人手及挽留有經驗的同業，當中包括：
 - 根據國際標準，訂立護士病人比例 1:6
 - 提升臨床督導比例
 - 改善薪酬待遇、學歷與入職薪酬掛鈎、恢復登記護士起薪點至第 9 點
 - 確定懷孕 28 週以上 / 55 歲以上可豁免執行夜更
 - 恢復 16.5% 現金津貼及重設跳薪點(Omitted Point)

- 獲取專科資格的護士應給予額外一個增薪點
- 促進護士專業發展是業界一直支持的工作，業界已多次向當局反映應修改管理局的相關條例，落實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中六名成員須由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的方式互相推選產生，以加強香港護士管理局的公信力、透明度及管治能力。此外，業界一直推動護理專科化，提升護理質素，我們建議以現有的「認可註冊計劃」(Accredited Registers Scheme) 方式規範臨床專科護師及其執業，並由政府認可的獨立認證機構確認其資歷及執業權限，最後以中央名冊方式在衛生署設立「臨床專科護師名冊」供市民查閱及辨析。

安老服務

- 院舍的護理人手非常短缺，服務水平參差。根據審計署 2014 年發表的「63 號報告書」顯示，大部分私營院舍都沒有聘請護士，因條例對此並無強制規定，只列明每 60 名住客需有一名護士或兩名保健員照顧，因此大部分院舍只聘用薪金較低的保健員代替護士。事實上，職員不時要為長者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例如插喉或施藥，一般保健員缺乏相關知識和訓練，這無可避免地影響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意外風險相應增加，當局應檢討《安老院條例》，從根本著手，改善護理人手比例及服務質素。
- 歡迎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唯有關工作必須加快進行，以全面提高院舍的規劃標準、設施設立、人手編制、護理程序、起居照顧和監管等規定。

精神健康服務

-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完成了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檢討報告，提出 40 項建議，但當中大部份建議都未有具體進展，更遑論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再加上現時的資源及人手又嚴重不足，不但阻礙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更對其家屬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促請當局盡快落實以下建議：
 - 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
 - 制訂長遠的人手規劃

- 增加人手，改善個案經理的處理個案的比率，縮短精神科門診輪候時間
- 增加資源，更新精神科藥物、改善醫院硬件配套、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 推行「一校一護士」政策、在小學、中學和大學增設駐校精神科護士，盡早識別高危個案，提供支援和照顧；亦可於有需要時轉介至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及早治療



香港護士協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